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分拆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

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分拆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，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、8 月 2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分拆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日前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《关于长江证券分拆长江证券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函》（国合函[2017]814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对公司分拆长江证券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江香港）境外上市无异议。

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董事会授权，公司将直接以长江香港作为拟上市主体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。目前，长江香港已更名为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。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